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5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出售知识产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科技”）、孙公司广州亚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智造”）拟将所持有的一批知识产权以评估值 9,434,400.00 元转让给亚美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智联”）。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11,105,915.3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45,331,223.55 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9,434,4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47%，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4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控股孙公司转让知识产权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亚美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7 号 1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7 号 101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实际控制人：江勇

主营业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2022年4月3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203号。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02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评估价值为9,434,400.00元。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为更好地推进亚美智慧交通项目的融资、落地及运营等工作，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的目的，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更好地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资产评估报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